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乙○○

甲○○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甲○○均為相對人丙○○之子，相對人無謀生能力，已無法維持自己生活，惟聲請人自幼均由母親丁○○獨力扶養長大，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致聲請人於求學期間生活困難、心生自卑，且相對人尚有積欠債務，故請求准予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我將聲請人分別扶養至專科、高中畢業，聲請人乙○○結婚時，也把部分勞退金供其購屋，不能理解聲請人為何不顧親情提出本件聲請等語，資為抗辯。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

01 7條、第1118之1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02 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  
03 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  
04 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  
05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而未成年子女係由父母共同扶養成年為常態，父母未  
07 盡扶養義務則為變態，故主張父母有前揭未盡扶養義務之變  
08 態事實之聲請人，自應就此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

#### 09 四、經查：

10 (一)聲請人均為相對人之子乙節，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憑  
11 (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12 又相對人罹患血管性失智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名下財產  
13 僅無殘值之汽車2輛，民國110年至112年均無所得，惟於108  
14 年4月1日領取勞工保險1次請領老年給付實領新臺幣（下  
15 同）133萬2868元，及每月領取中低老人生活津貼4164元等  
16 情，有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財產所得資料、勞  
17 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花蓮縣政府函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18 第39頁、第155頁至第169頁、第181頁），參以相對人居住  
19 於花蓮縣，112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萬1484元（見本院卷  
20 第97頁），前開108年領取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迄今亦已約  
21 莫用罄，其現有財產與收入顯難支應其生活所需，堪認相對  
22 人現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自有受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均  
23 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為法定扶養義務人，相對人現已不能  
24 維持生活，聲請人均自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相對人之需要，  
25 依其經濟能力負扶養義務。

26 (二)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  
27 惟證人丁○○於本院調查時證稱：我與相對人68年結婚、78  
28 年離婚，離婚前相對人有工作、做水電，是我沒工作，擔任  
29 全職家庭主婦，生活開銷由聲請人負擔，但除了日常開銷以  
30 外，並沒有給我家庭生活費用；離婚前相對人對聲請人還  
31 好，離婚後約定監護權1人1個，聲請人乙○○歸相對人，聲

01 請人甲○○歸我，但實際上聲請人2人均由我扶養，相對人  
02 允諾1個月要給我5000元扶養費均未曾給付，離婚後一段時  
03 間相對人把我們接回家裡住，後來相對人購屋、經營水電  
04 行，經營不善，用我的名義去開支票，房子也用我的名字，  
05 導致我背負債務，經常跑銀行的3點半，那段時間太累了，  
06 我無法忍受，就再次離開相對人，但確切時間不記得，再次  
07 離開後，相對人就無再探視聲請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75頁  
08 至第176頁），堪認相對人於聲請人幼年時期有工作並有負  
09 擔家庭生活開銷，與證人離婚後也與聲請人繼續生活一段時  
10 間，嗣因經商失敗導致經濟狀況不佳，是依證人證述，僅能  
11 認相對人離婚後經商失敗禍及證人，尚難認相對人無正當理  
12 由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

13 (三)再查，聲請人乙○○自承：我讀二專是聲請貸款，相對人有  
14 給我錢但不是每個月都有給，有時候2000元、有時候3000  
15 元，我都是靠同學幫助，導致我二專畢業後，欠了很多人情  
16 跟債務也無法繼續升學，結婚時相對人並未提供資金讓我購  
17 屋，只出了金飾約10萬元等語；聲請人甲○○自承：我好像  
18 高二就搬出去跟母親住，因為相對人經常沒有給我飯錢，我  
19 自己出去打工賺我的飯錢，後來受不了，搬出去跟母親住；  
20 這幾年相對人請我幫他工作，我幫了好幾次，相對人也沒有  
21 給我工資，後來我發生車禍，相對人還跟我借錢，那是我要  
22 賠給別人的錢，最後我還是借給相對人，相對人也沒還等語  
23 （見本院卷第177頁），足認相對人確實有扶養聲請人至二  
24 專、高中，雖仍未滿20歲，惟亦已接近，且係因經濟狀況不  
25 佳，無法提供聲請人一定水準之生活，此要與無正當理由未  
26 盡扶養義務有別。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證明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  
28 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  
29 說，即無從認定其主張為真，故聲請人聲請本院免除其等對  
30 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1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書記官 蔡明洵